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調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邱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振民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蒙地卡羅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兼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訂金291,000元元及相關利息，惟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客戶訂購確認單，業已約定就上開合約發生糾紛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上開客戶訂購確認單影本在卷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詹禾翊